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评标场所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服务需求方）：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服务提供方）：

武汉泰硕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彩英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908 号金地中心城 6 栋二单元 3201 室

联系电话：15307109990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照执行，合同约定如下：

## 一、设备清单

本合同所指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所在区域	具体位置	数量
计算机设备	台式电脑	评标区	评标室、专家等候区、数字见证室	215
		开标区	开标厅、代理机构临时办公室、答疑室	12
		公共服务区	服务大厅、监控室、药品审核室、办公室	140
	笔记本电脑	公共服务区	办公室	18
办公	复印机	公共服务区	服务大厅、办公室	6

设备	打印机	评标区	评标室、专家等候区	20
		开标区	开标厅、代理机构临时办公室	12
		公共服务区	服务大厅、监控室、办公室	35
其他 服务 设备	电子屏	开标区	开标厅（室内全彩屏1个）	10
		公共服务区	服务大厅	2
	投影仪(含幕布)	开标区	开标厅	11
		公共服务区	药品审核室、会议室	6
	话筒、功放、吸顶式音箱套装	开标区	开标厅	9
	调音台、TS-231、TS-AB800、TS-AB1800、LS-125UD 音响套装		开标厅	1
	调音台、TS-231、TS-AB800、TS-AB1800、TS-205、LS-125UD 音响套装		开标厅	1
	TS-231、TS-AB800、TS-AB1800、TS-205、LS-125UD、LS-900 音		开标厅	1

其他 服务 设备	响套装			
	壁挂式音响 itc Sounder		开标厅	6
	调音台、 IP-1080A、 LS-900、 LTO、 Isonic IP- E2231F、 Isonic IDT-120M 音响套装	公共服务区	会议室	1
	电视机	评标区	评标室、数字见证室、 专家休息室	21
		开标区	开标厅、开标等候区	12
		公共服务区	服务大厅、楼道等区域	5
	自助终端机	公共服务区	服务大厅	2
	自助一体机	公共服务区	服务大厅	1
	扫描仪	公共服务区	服务大厅、办公室	7
	指纹门禁机	评标区	评标区门口	2
碎纸机	公共服务区	服务大厅、档案室、办 公室	25	

## 二、服务期限

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 三、服务地点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中  
北路 252 号办公区。

#### 四、乙方义务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派驻技术人员负责甲方指定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列举的设备。

2. 乙方所派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认为乙方所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含当日）两日内更换。

3. 乙方所派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作息时间，因故暂时不能前来的，应安排好顶岗人员，并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人员每旷工 1 天的，按本合同维护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乙方的维护服务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4. 本项目所指维护包括设备的日常检查、软硬件安装调试、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满足甲方工作的需要，并包含硬件及配件的更换，不得另行收取所更换的硬件及配件的费用，但不包括到达使用年限需更换的和新增的硬件及配件的。乙方应提供优质的、与设备配套的硬件及配件，不得使用三无产品，因乙方更换的硬件或配件造成设备损坏、人身损害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开评标区设备应于每次开评标前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开评标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立即响应，应于半小时内完成维护，半小时内确实不能完成维护正常使用的，及时更换备用设备，确保开评标正常进行。

6. 服务大厅等公共服务区域的公共服务设备按甲方要求做好检查维护，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立即响应，及时处理，应于1小时内完成维护。

7. 其他公共服务或办公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立即响应，及时处理，应于1小时内完成。

8. 因技术难度大，需要邀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护的，产生的维护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维修维护应在甲方单位进行，确需带离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维护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带离。

10. 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设备维护服务，否则甲方为了保证工作正常开展，避免因设备问题造成损失，可以临时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所派人员工作失误、未按约定及时提供服务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避免损失临时聘请第三方提供设备维护服务的费用），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保密要求：乙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知晓的甲方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信息保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乙方代表及乙方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开、传播、泄露、遗失、复制前述一切资料和内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维护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

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合理的差旅费、律师费。

乙方出现以下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 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2) 乙方人员未及时提供维护服务 7 次及以上；3) 乙方人员旷工 5 次及以上；4)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维护服务，甲方为避免损失临时聘请第三方提供设备维护服务的情况除外），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 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及时支付维护服务费用，不能及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天按未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 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进行对设备验收，验收发现问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决；不能解决的，甲方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六、结算方式

本合同维护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114990.00)。本项目由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预算安排分年度进行支付，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凭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的发票及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



(¥45996.00)，乙方收款后十日内向省中心支付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 (¥11499.00)，合同期满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元 (¥68994.00)，并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或产生争议，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供需双方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4. 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确认的法律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泰硕科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0年7月3日

日期：2020年7月3日



# 关于开评标场所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分期付款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武汉泰硕科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签订开评标场所设备维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原合同存在分期付款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对原合同第六条进行如下说明：

原合同中第六条内容为：合同维护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114990.00）。本项目由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预算安排分年度进行支付，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凭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的发票及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45996.00），乙方收款后十日内向省中心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11499.00），合同期满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元（¥68994.00），并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其中“合同期满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元（¥68994.00）”应为“合





同期满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68994.00）”。

特此说明。

甲方（签章）：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签章）：

武汉泰硕科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